



保加利亚 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典

于景斌 谭颂椒 译
中国工运研究所 编

工人出版社

4.425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典

中国工运研究所 编

于景斌 谭颂椒 译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875 字数：147,0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250册

ISBN 7-5008-0017-7/D·5

定价：1.85 元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典

(《国家报》1986年

第26期和第27期公布)

序 言

社会主义社会是劳动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依靠人民齐心协力的、诚实的和创造性的劳动进行建设和发展。

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劳动作为基本的社会经济因素，其作用正在增长。劳动的生产率、质量和效益决定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成就。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正在解决的一切问题均直接或间接地与劳动和劳动关系有着联系，并在劳动和劳动关系方面有着自己的度量准则。

科学技术革命的实现导致劳动内容发生深刻的变化。劳动愈益成为具有一定的，不断提高的业务熟练程度，具有高度的组织性和主动性，纪律性和创造性的活动，这是在其进行时带来精神上满足的活动。

劳动具有了新的社会作用。劳动由仅仅作为维持生活的来源变成了表现人，表现人的素质、能力和才智的基本领域。在保加利亚的历史中，劳动权利第一次不再仅仅是政治

口号。劳动权利已经成为社会现实，成为人类个性的不可取代的幸福和衡量每个公民社会地位的主要尺度。

所有这一切都是保加利亚社会主义革命和保加利亚共产党四月总路线的卓越成就。四月路线是支持人民和劳动者创造力量的路线，是发扬劳动集体和个性的主动精神和创造性，尊重劳动和劳动者的路线。

本劳动法建立在对劳动、劳动关系领域中当代进程和新的现象进行创造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分析的基础之上。这种分析包含在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全会批准的“党关于新劳动法构想的基本原理”之中。本劳动法反映了劳动人民在全民讨论“党关于新劳动法构想”时提出的建议。保留了一九五一年劳动法和为进一步发展该劳动法而进行的社会主义劳动立法中一切有价值的原理。也利用了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以及国际上在调整劳动关系方面所积累的进步经验。本劳动法适用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在劳动关系方面的国际义务。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至第十一条	(1)
第二章 劳动集体	(5)
第一节 一般条款 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	(5)
第二节 基层劳动集体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	(8)
第三节 基本劳动集体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二条	(11)
第三章 工会 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九条	(16)
第四章 集体劳动合同 第五十条至第六十条	(23)
第五章 劳动法律关系的产生与改变	(29)
第一节 劳动合同 第六十一条至第七十六条	(29)
第二节 对青年专家的工作安排 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二条	(37)
第三节 选举 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八条	(40)
第四节 招聘考试 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七条	(43)
第五节 由劳动与社会问题管理局安排工	

	作 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零二条…… (47)
第六节	法院的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零四条…… (49)
第七节	生产合作社社员的入社 第一百零五条至第一百零六条…… (50)
第八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若干补充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51)
第九节	根据劳动合同进行的补充劳动 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52)
第十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改变 第一百一十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 (55)
第六章	劳动法律关系确定的职工和企业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58)
第一节	职工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至第一百三十条…… (58)
第二节	企业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 (62)
第七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 (65)
第一节	正规的工作时间 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二条…… (65)
第二节	额外劳动 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条…… (69)
第三节	休息 第一百五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 (72)
第八章	休假…… (74)
第一节	休假种类 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一条…… (74)

第二节	有薪年假的利用 第一百七十二 条至第一百七十八条.....	(84)
第九章	劳动纪律.....	(87)
第一节	通则 第一百七十九条至第一百 八十一条.....	(87)
第二节	奖励 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 八十五条.....	(88)
第三节	纪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至第 一百九十九条.....	(90)
第十章	财产责任和其它种类的损失赔偿.....	(96)
第一节	企业的财产责任 第二百条至第 二百零二条.....	(96)
第二节	职工的财产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至第二百一十二条.....	(97)
第三节	其它种类的赔偿 第二百一十三 条至第二百二十八条.....	(102)
第十一章	业务熟练程度.....	(110)
第一节	业务熟练程度的保持和提高 第 二百二十九条至第二百三十四条.....	(110)
第二节	新职业培训 第二百三十五条至 第二百三十八条.....	(114)
第三节	徒工合同 第二百三十九条至第 二百四十一条.....	(116)
第十二章	劳动报酬.....	(118)
第一节	通则 第二百四十二条至第二百 四十六条.....	(118)
第二节	劳动定额化 第二百四十七条至	

	第二百五十二条.....	(121)
第三节	晋升 第二百五十三条至第二百五十六条.....	(123)
第四节	补充劳动报酬和其它劳动报酬 第二百五十七条至第二百六十八条.....	(126)
第五节	劳动报酬的支付 第二百六十九条至第二百七十二条.....	(130)
第十三章	安全和卫生的劳动条件.....	(131)
第一节	通则 第二百七十三条至第二百七十五条.....	(131)
第二节	确定安全和卫生劳动条件方面的 基本要求 第二百七十六条至第二百九十条.....	(133)
第十四章	企业的社会——生活服务和文化 服务 第二百九十一条至第三百条.....	(139)
第十五章	对若干类别职工的专门保护.....	(143)
第一节	对未成年人的专门保护 第三百零一条至第三百零五条.....	(143)
第二节	对妇女的专门保护 第三百零六条至第三百一十三条.....	(145)
第三节	对劳动能力减弱人员的专门保护 第三百一十四条至第三百二十一一条.....	(148)
第四节	对进行工作的退休者的专门保护 第三百二十二条至第三百二十四	

	条.....	(152)
第十六章	终止劳动法律关系.....	(153)
第一节	终止劳动合同 第三百二十五条 至第三百三十六条.....	(153)
第二节	由选举产生的劳动法律关系的终 止 第三百三十七条至第三百四 十条.....	(162)
第三节	由生产合作社社员籍产生的劳动 法律关系的终止 第三百四十一 条至第三百四十三条.....	(164)
第四节	反对非法解职以保护职工 第三 百四十四条至第三百四十六条.....	(165)
第十七章	劳动手册和工龄.....	(167)
第一节	劳动手册 第三百四十七条至第 三百五十条.....	(167)
第二节	工龄 第三百五十一条至第三百 五十六条.....	(169)
第十八章	劳动争议.....	(172)
第一节	通则 第三百五十七条至第三百 六十三条.....	(172)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管辖 第三百六十四 条至第三百七十一条.....	(175)
第三节	劳动争议委员会 第三百七十二 条至第三百七十七条.....	(178)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审理 第三百七十八 条至第三百九十条.....	(181)

第五节	劳动争议决定的上诉、生效和执行 第三百九十一条至第三百九十八条·····	(186)
第十九章	对遵守劳动法制的监督和对破坏劳动法制的行政惩处责任·····	(190)
第一节	对遵守劳动法制的监督 第三百九十九条至第四百一十二条·····	(190)
第二节	违犯劳动法制的行政惩处责任 第四百一十三条至第四百一十六条·····	(197)
补充条例·····		(199)
过渡条例·····		(200)
最后规定·····		(201)

第一章 总 纲

对象与目的

第一条 一、本劳动法调整在进行劳动时和由于进行劳动所产生的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劳动集体、工会和企业之间的关系。

二、本法旨在实施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劳动组织原则；在劳动关系中扩大民主和提高劳动集体作为社会主义财产的经营者的作用；巩固和发展对劳动和社会财产的社会主义态度；在科学技术成就和工艺成就基础上提高劳动的生产率、质量和效益；保护职工的生命、健康和劳动能力；切实保障和维护职工的劳动权利；确保职工履行其劳动义务，并在此基础上提高人民的物质与精神福利，以及完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

劳 动 权 利

第二条 一、凡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公民均享有按其职业、专业和熟练程度进行劳动，自由选择工作地点，按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获得报酬，在安全和合乎卫生的条件下劳动的权利。

二、在符合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情况下行使劳动权利。劳动权利保障个人、个人的能力和创造力得到自由与多方面的发展。

劳 动 义 务

第三条 一、凡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有工作能力的公民都有义务根据自己的能力、职业、专业和熟练程度从事社会有益劳动。

二、履行劳动义务要求具备并不断提高业务熟练程度，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要求有高度的组织性、创造性、主动精神和在劳动中达到高效益。

三、履行劳动义务是社会主义社会每个成员的荣誉问题。

劳动集体和劳动权利与义务的实现

第四条 一、公民在其与企业之间产生劳动法律关系情况下，实现其由本劳动法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二、职工以其同企业的劳动法律关系而加入企业的劳动集体。

三、劳动集体是企业的基本社会内涵。劳动集体经营社会主义财产，积极参加社会劳动过程和企业管理，并且实行自治。

工会——职工和劳动集体利益的代表

第五条 工会在国家和社会的机构与组织面前，就劳动、社会保障和生活水平问题代表职工和劳动集体的利益。工会表达和维护这些利益并促进切实实现职工和劳动集体的劳动权利。

劳动管理中的社会——国家原则

和国家——社会原则

第六条 一、通过运用社会——国家原则和国家——社会原则，在职工、劳动集体、工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广泛参与下实现劳动管理。

二、在劳动管理中运用社会——国家和国家——社会原则，目的在于在劳动关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在科学技术成就和工艺成就基础上保障社会生产的集约化和提高社会生产的质量和效益，以便综合地满足人民在物质、精神与社会方面的需要。

劳动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第七条 一、由劳动法律关系确定的劳动集体、职工和企业的权利与义务，相互依从。

二、依本劳动法规定，根据劳动法律关系提供给劳动集体、职工和企业的权利的性质和规模，取决于义务的履

行。

劳动权利与义务的实现

第八条 一、以诚实的态度根据法律要求实现劳动的权利与义务。

二、实现劳动的权利与义务时，在确立其不诚实之前，即推断其为诚实性。

三、实现劳动的权利与义务时，不得以民族、出身、宗教、性别、种族、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为由而有任何歧视、特权或对劳动权利的限制。

四、劳动的权利与义务属于个人。放弃劳动方面的权利，以及转让劳动的权利或义务，均属无效。

实现劳动权利与义务的保障

第九条 劳动权利的行使和劳动义务的履行由于有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和立法中规定的保证而得到保障。

劳动法律关系方面的法律适用

第十条 一、对于同国内的保加利亚企业和合资企业的一切劳动法律关系，以及保加利亚公民同国内的外国企业或同保加利亚在国外的企业的劳动法律关系，在法律、法令或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为一方的国际合同中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均适用本劳动法。

二、被派往国外在外国企业或合资企业中工作的保加利亚公民或按国际合同来保加利亚在保加利亚企业或合资企业中工作的外国公民的劳动法律关系，在法律、法令或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为一方的国际合同中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均按本劳动法处理。

对在国外取得的劳动权利的承认

第十一条 对在国外取得的劳动权利，根据法律、法令、部长会议文件或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为一方的国际合同的效力，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予以承认。

第 二 章

劳 动 集 体

第 一 节

一 般 条 款

基层劳动集体和基本劳动集体

第十二条 一、本法适用于企业中的基层劳动集体和基本劳动集体。

二、基层劳动集体成员包括共同完成做为企业总任务之一部分的独立任务、相互密切协作、工作地点靠近、并且独

立形成作业队（科室、部或其他基层组织环节）的所有职工。

三、基本劳动集体的成员包括企业中根据企业活动对象完成企业的总任务并且经常进行劳动协作与社会协作的所有职工。基本劳动集体包括企业中各基层劳动集体。

四、由企业领导机构与工会委员会的共同决定确定各基层劳动集体。

五、在企业、企业分部或基层组织环节改组时，按照新的组织结构建立基层劳动集体和基本劳动集体。

专题集体和其他临时性集体

第十三条 一、为解决企业中重大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任务，在解决该任务的期间内，可以建立专题集体或其他集体。

二、与企业无劳动法律关系的人员也可以参加按上款在该企业中建立的集体。

三、专题集体和其他临时性集体，按本劳动法涵义，属基层劳动集体。

劳动集体——社会主义财产的经营者的

第十四条 劳动集体经营社会主义财产，在生产上利用企业和作业队的机器、原料和其他社会主义财产，以完成国家计划和实施计划规定的任务；精心爱护、增加和丰富社会主义财产，按照规定办法分配企业收入，参加企业管理以及企业分部和基层组织环节的管理。

由劳动集体实现劳动过程

第十五条 一、完成企业的国家计划任务、企业所签各项合同和实施计划的任务是劳动集体的基本劳动义务。

二、劳动集体通过职工自觉的、有成效的和高质量的劳动，通过发挥自己的创造性和主动精神，并利用内部潜力，完善社会主义劳动组织，推广科学技术和工艺的成就以及先进经验，关心提高职工的业务熟练程度和新职业培训，巩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以完成上款规定的任务。

劳动集体的自治

第十六条 一、劳动集体依本劳动法和其他规范文件独立地解决纯属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二、在企业中的共青团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其领导机构的协助下，由工会负责组织劳动集体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劳动集体自治的实现。

有关劳动集体的法律规定的适用

第十七条 一、本节有关劳动集体权利与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所有企业。

二、在本劳动法、其他法律、法令或章程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本章第二节和第三节有关劳动集体权利与义务的规定，适用于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